年产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_Toc62678810)

[1.1任务由来 1](#_Toc62678811)

[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_Toc62678812)

[1.3项目生产工艺 3](#_Toc62678813)

[1.4分析判定 3](#_Toc62678814)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_Toc62678815)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2](#_Toc62678816)

[4 污染防治措施 4](#_Toc62678817)

[4.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4](#_Toc62678818)

[4.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_Toc62678819)

[4.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_Toc62678820)

[4.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_Toc62678821)

[4.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_Toc62678822)

[4.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5](#_Toc62678823)

[5 环境影响评价 6](#_Toc62678824)

[5.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6](#_Toc62678825)

[5.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6](#_Toc62678826)

[5.3声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6](#_Toc62678827)

[5.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6](#_Toc62678828)

[5.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6](#_Toc62678829)

[5.6环境风险主要结论 7](#_Toc62678830)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8](#_Toc62678831)

[7 总结论 9](#_Toc62678832)

[8 联系方式 10](#_Toc62678833)

# 项目概况

## 1.1任务由来

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极电光能”）成立于2022年11月22日，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77号3号楼，是钙钛矿产业化技术开发企业，专注于钙钛矿光伏、光电及前驱体材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工作。目前光伏领域中，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是进步最快的，主要表现为钙钛矿材料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晶体材料，可以通过人工设计不断寻找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材料，而晶硅材料只能提纯，结构不能改变。其次钙钛矿材料的纯度要求低，钙钛矿材料的提纯成本远低于晶硅。而且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的发展十分迅速，在近十年时间内，由初始转化效率3%（2009年）达到23.3%（2018年），其技术发展迅猛程度远超多晶硅（2010 年至今仅提高2%）、碲化镉（2010 年至今仅提高约6%）和铜铟镓硒（2010 年至今仅提高约4%），而且晶硅电池效率已经快达到理论效率天花板（29.4%），而钙钛矿电池理论效率大于31%，远远未达到理论效率，依然有很大提升空间。因此相对于目前占据主流光伏市场的晶硅太阳能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很大。

极电光能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注重产业研发，基于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太阳能电池实验室2016年成功研制成功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转让，极电光能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核心技术拥有行业前瞻性的创新技术。

鉴于以上研究及市场发展契机，极电光能拟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以东、安泰二路以北、东廊路以西、胶阳路以南地块建设实施本项目，新征工业用地约 173 亩。本项目投产后可达到1GW/年的钙钛矿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建有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大规模一体化生产项目，项目终端产品为钙钛矿光伏组件，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产品，包括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等，符合“目录”中第七大类“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中第66条“高性能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产业化”相关描述，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已获得无锡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认证（锡山发改〔2024〕1号）。创新中心实验室主要为前驱体制备和镀膜液制备，该实验室产品全部自用于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不外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前驱体制备属于“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大类中“77、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小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单位在对本项目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调研，充分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在征求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采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由极电光能提供，南大绿色对其工艺资料及设计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环评类别：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西、胶阳路南；

投资总额：总投资额为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7%；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115578 m2，建筑面积122391.84 m2；

职工人数：共140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22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其他：设食堂；

技术来源及成熟性：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用钙钛矿技术来源于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太阳能电池实验室，该实验室2021年6月成功研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并完成电池组件效率认证。

## 1.3项目生产工艺

太阳能电池组件合计6层结构，分别为FTO玻璃、缓冲层1、钙钛矿层、缓冲层2、透明电极、背板玻璃。生产从底层FTO玻璃开始处理，而后镀膜产生缓冲层1、钙钛矿层、缓冲层2，引出电极，胶膜贴敷，最后和背板玻璃封装。生产工序包含磨边、清洗、打码、刻划、清洗、镀膜1～5、刻划、清边、内封装镀膜、汇流条贴敷、性能检测、丁基胶涂敷、背板合片、堵孔、层压、焊接、灌胶、固化、清洁、绝缘耐压测试、酒精擦拭清洁、AR镀膜和贴标入库，生产为自动流水线生产。创新中心主要由光伏实验室和光电实验室构成，光电实验室为前驱体和镀膜液制备（自用于产品生产），光伏实验室是对标准组件产线工艺的研发改进小试。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刻划、打码、焊接等含尘废气，ALD、PECVD镀膜废气，车间其他VOCs废气和光伏实验室废气，光电实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背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ALD和PECVD尾气吸收系统废水、光电实验室废气吸收系统废水及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

## 1.4分析判定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大类中“77、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小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7-2017）本项目属于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为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根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本项目属于“第三类，鼓励类”、 “（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2、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用设备与系统开发制造”；根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根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类建设性质，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型；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本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第七大类“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中第66条“高性能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产业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对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本项目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范围、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或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之内，不在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建设项目西南侧2.1km的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要求：

**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本项目从事光伏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各类固废在厂内规范暂存后委外处置，不随意丢弃倾倒，项目各项污染物可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 （NO2）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2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3.4%、9.3%和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3-90per）和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179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和14.3%。其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锡山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针对此问题，《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已经开始施行，预计规划年2025年，项目区域可以基本实现达标。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达标规划目标。本次评价部分引用了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6GW高效异质结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报告（2022年）》中现状监测数据，并于2024年4月8日~4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各评价因子现状均满足对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用地不在省、市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范围内。本项目给水、供电、蒸汽由市政统一供给，用电12000万kWh/a，市政自来水23345 t/a，市政再生水约182564 t/a，蒸汽77280t/a，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利用的水、电、汽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以西、胶阳路以南，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二、太湖流域”、《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开发区主导产业限值、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西、胶阳路南，符合《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无锡市区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界定和修编》、《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等规划和文件具体要求。因此，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选址从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 （NO2）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2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3.4%、9.3%和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3-90per）和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179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和14.3%。其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锡山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针对此问题，《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已经开始施行，预计规划年2025年，项目区域可以基本实现达标。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达标规划目标。本次评价部分引用了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6GW高效异质结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并于2024年4月8日~4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对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引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报告（2022年）》中2022年新增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安镇污水厂下游500m，除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指标达到IV类水质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应加强南桥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无锡市锡山区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 （2023-202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全区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品质内涵、彰显治理特色，高水准建成美丽幸福河湖83条，其中美丽幸福示范河道50条，推动美丽幸福河湖“精致盆景”串联成“大美风景”，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域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

地下水环境：根据2024年4月10日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点 pH、钠离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六价铬、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碘化物、甲苯和苯均可达到Ⅰ类标准。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固体总量、镉和耗氧量达到Ⅱ类标准，砷、总硬度达到Ⅲ类标准，氨氮、铅和锰达到Ⅳ类标准，铁达到V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2024年4月9日~4月10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N1~N4点位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2024年4月9日土壤环境监测结果，所测S1~S11点位土壤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污染防治措施

## 4.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采用“Fenton氧化+A/O（MBBR）+反硝化滤罐”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非含氮生产废水和清下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入南桥港，企业接管水质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的要求；雨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内废水pH 、COD、氨氮、总磷、总氮、SS接管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氯化物、盐分接管浓度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非晶硅太阳电池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2m3/kW。安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4.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刻划、打码等含尘废气，ALD、PECVD镀膜废气，车间其他VOCs废气和光伏实验室废气，光电实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刻划、打码等含尘废气接入生产设备自带的 “滤筒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ALD、PECVD镀膜废气经生产设备自配的“燃烧装置”预处理，再接入末端的“布袋除尘+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光电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对酸性废气预处理后，与车间其他VOCs废气和光伏实验室废气一并接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站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异丙醇、乙腈、氯化氢、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电池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浓度限值，乙腈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浓度限值，异丙醇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中C类物质相关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浓度限值。

## 4.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等措施。

## 4.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靶材、废焊料、冷凝废液、废有机溶剂、废胶膜、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废反渗透膜、废树脂、污泥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规范贮存，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 4.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根据综合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而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环境影响评价

## 5.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推荐1#车间、2#车间、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四周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5.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项目废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南桥港，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5.3声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5.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按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规范贮存，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做好土壤与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系统、罐区防渗层破损，对土壤的影响较大。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罐区、污水池及全厂等将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车间、罐区、污水池等无泄漏，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包括电池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库、化学品库等，环评要求对其进行重点防渗，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对地下水不利影响较小。通过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

## 5.6环境风险主要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可以较大程度上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时进行有效处置。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事故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避免对周边群众的不良影响。

#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可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保角度来讲，在落实相关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极电光能（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邮箱：781316386@qq.com